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3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邱群翔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撤銷緩刑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所為之113年度撤緩字第3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未知悉正本，宣判內容與實情不符等語。
- 二、按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10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再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亦無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規定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又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6條至138條規定甚明。
- 三、經查，抗告人即受刑人邱群翔（下稱抗告人）因撤銷緩刑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以113年度撤緩字第33號裁定在案，該裁定正本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至抗告人位於南投縣○○鄉○○路000○○號之住所，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

01 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送達人遂於113年9月19日將該裁
02 定正本寄存送達於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爽文派出所，
03 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而該裁定正本於113年9月19日寄
04 存送達後經10日（即113年9月29日）生送達效力，並於翌日
05 起算10日之抗告期間，又因抗告人之住所位於南投縣中寮
06 鄉，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規定，應加計在途
07 期間3日，故本案抗告期間至113年10月14日即已屆滿（抗告
08 期間末日原為113年10月12日，因該日適逢週六，故順延至
09 同年月14日），且抗告人自前開裁定送達後迄至抗告期間屆
10 滿日均無在監、在押之情形，有其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
11 國紀錄表存卷可考，然抗告人竟遲至114年2月20日始具狀向
12 本院提起抗告，此有蓋有本院收文戳之抗告人所提「刑事抗
13 告狀」為憑，顯已逾抗告期間；是其本件抗告違背法律上程
14 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何玉鳳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廖健雄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